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2014年年度报告》之董事会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见《2014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7,391,994.46 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9,541,520.29 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9,739,199.45 元以及公司分配的 2013 年度利润 74,655,465.05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2,538,850.25 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986,218,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合计 74,655,465.05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547,883,385.20 元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兑现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管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同意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兑现。

此外，201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同意对 2014 年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25 万元特殊奖励金总包，由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承担情况和履职情况提出特殊奖励分配方案，报董事长审批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 2015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1. 完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总经理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为 68 万元。

2. 完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总额，按照总经理的 0.6-0.9 之间确定。

即：程 进系数 0.8、计 54 万元；

张伟成系数 0.8、计 54 万元；

胥正楷系数 0.7、计 45 万元；

高 华系数 0.7、计 45 万元；

沈青峰系数 0.7、计 45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并结合其所承担的战略责任和风险、经营管理难度及市场其他可类比上市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若以上定薪因素未产生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均按上述标准执行，不再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杨光先生、刘李先生、帅建英女士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业务量，经与信永中和协商一致，拟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9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详见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第十二项、第十四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5 日